

民政部文件

民发〔2025〕13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新修订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民政部第10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28日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帮助孤儿更好接受教育，顺利成长成才，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从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中列支，由民政部组织，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实施，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就学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条 本项目受助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
- （二）未被收养；

（三）年满 18 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

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

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未连续就读的（不含保留学籍、休学情形）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

第五条 残疾孤儿被收养后，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纳入本项目资助范围。

第六条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七条 社会散居孤儿或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孤儿身份认定地或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儿童主任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孤儿年满18周岁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儿童福利机构应予以指导和协助。

第八条 申请人应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 应届学生提供录取通知书，非应届学生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三)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还应提供《收养登记证》、残疾证明。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材料齐备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

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条 收到申请材料的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核对申请人孤儿身份，通过协调教育部门核对申请人就读情况，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确认为受助人，纳入资助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助学金应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到受助人本人银行账户。具体发放频次由省级民政部门结合本

地实际确定。

第十二条 资助时限从批准为受助人起计发，至其所在学历教育阶段的学制期限结束终止。

第十三条 在资助时限内，受助人无需重复提交助学申请，但应在每学年开始第一个月内，向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进行学年复核。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未能按时提供的，可适当延长提交时限，但一般不应超过三个月。

第三章 终止、暂停和续发

第十四条 受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应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情况属实的，终止发放助学金。

- （一）受助人自愿申请退出资助的；
- （二）受助人的孤儿身份被证明不实的；
- （三）受助人受到取消学籍、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延期毕业、留级等处分的或主动申请退学的；
- （四）受助人毕业、结业或肄业后不再连续就读的；
- （五）受助人就读期间被刑事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服刑在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六) 受助人未能及时提供学年复核材料,且无法证明是否连续就读的;

(七) 受助人伪造材料或冒用他人名义申领的;

(八) 受助人死亡的;

(九) 受助人存在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资助目的或要求情形的。

第十五条 资助时限期满后,受助人连续就读更高层次学历的,需持新的录取通知书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要求,重新提交助学申请。

受助人连续两次及以上就读同一层次学历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保障,但因客观原因确需连续就读的,须逐级上报至省级民政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在资助时限内,受助人因出国、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应向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提交保留学籍或休学的证明材料,民政部门暂停为其发放助学金并保留资助资格。受助人恢复学籍或复学后,须持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向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申请继续接受资助,民政部门审核属实后,继续为其发放助学金。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对本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和正在接受资助的受助人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纳入年度预算编制和申报。

预算编制时，对于上年度资金使用有结余的，应当结转至下年度使用。对于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的，可以在下年度预算编制时申请增加。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做好助学工作档案管理，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档案的整理归档，按照永久保管要求妥善存放。

新增纸质档案生成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数字化处理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正在接受资助的受助人已有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和系统录入工作。

第二十条 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应通过调取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内的数字档案，常态化开展助学信息核查比对和动态

监管，精准掌握受助人变化情况，强化事前准入、事中监督、事后追溯的全过程管理。

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应通过实地调研、数据比对、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助学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存在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情形，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受助人在助学金使用中存在奢侈浪费、挥霍享乐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行为的，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时终止发放助学金。

发现受助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助学金的，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终止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办发〔2019〕24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附件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 (近期)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认 定 为 孤 儿 的 时 间	年 月	身 份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		
学校 基本信息	学 校 名 称		学 校 地 址		
	学 制		所 学 专 业		
	入 学 时 间		毕 业 时 间		
	是 否 为 全 日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否 为 新 录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 教 育 阶 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 承诺	本申请人已详细了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相关规定，并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已领取的助学金。如发生暂停或终止情形，将主动告知有关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承办人： 负责人：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核 意见	承办人： 负责人：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请人、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2.后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5年4月1日印发



晋城市民政局文件

晋市民〔2022〕10号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 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 （二）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三）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在政府领导下，牵头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及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负责城乡低保对象的受理、初审工作，切实履行城乡低保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民政部关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协助做好低保对象发现报告工作。

2、协助做好城乡低保申请审核确认工作。一是协助提出救助申请;二是协助开展调查审核;三是协助组织群众评议;四是协助进行抽查复核;五是协助公示审核确认结果。

3、协助做好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低保有关工作。

5、协助做好低保政策宣传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认为低保对象。

第六条 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要适应户籍制度改革。对无法明确划分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原则上将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一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

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作为申请城市低保的户籍条件。

第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有条件的地方可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本科、大专、中专学校因学费或因病刚性支出费用较大，家庭总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短期内不可能好转的人员（具体参照《晋城市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实施办法》）；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

(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均在我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申请人可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同在我市,但在我市长期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可以由其中一名拥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我市,但长期在外市居住的,可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经常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

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所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五) 其他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确认（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开展经济状况调查。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九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折减系数计算其工资收入（折减系数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对外出务工就业等需要一定工作成本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成本为居住地低保标准的 30%。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种植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上年度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养殖业收入以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上年度平均产量推算。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也可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或未经人民法院认可的法律文书规定数额明显偏低的，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收入能够精准认定的，以实际认定收入为准，不能精准认定的，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一定比例测算，计算方法：按赡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扣除当地低保标准之后，剩余部分的30%比例计算赡养（扶养）费，按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20%计算抚养费（有多个抚养人时，每增加一名抚养人，给付的抚养费增加其总收入的10%，最高不超过抚养义务人总收入的50%）。赔偿收入、遗产收入等扣除经查实确需安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后，其结余部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家庭人

口分摊到月计算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其他转移性收入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优待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二) 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三) 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四)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因公（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

(五) 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六) 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学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八) 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九) 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十)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十一)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十二) 低保户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其成员就业后6个月内的收入,退出低保待遇的脱贫户6个月内的收入(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适当延期);

(十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及市场主体、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如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辆、小型农机具等,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拥有金融资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其他家庭财产的计算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有一名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办事处）工作人员。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等。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相关信息。

信息核对时，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晋城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晋市政办〔2013〕71 号），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工商

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高消费支出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

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召开，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参加人员为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村（居）民等评议人员参加。有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确认通知书，自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县实际采取分类补贴，但是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应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乡低保对象分为三档

一档：无劳动能力，以及政策规定的有关人员。主要包括：

- 1、未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城乡“三无”人员；
- 2、重病、重残者本人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享受公费医疗和养老金者除外）；
- 3、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人（含 70 周岁）；
- 4、民政部门管理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本人及未领取养老保险金（退休金）的企业退休职工本人；
- 5、正在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就读的学生本人；
- 6、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档：有部分劳动能力，年龄偏大，身体不好，支出较大，以及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主要包括：

1. 年龄满 60 至 70 周岁的老人（含 60 周岁，不含 70 周岁）；
2. 因病、因残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者本人；

3. 正在高中、中专就读学生本人;
4. 配偶一方离异或亡故(失踪)且身边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
5. 未成年子女本人;
6. 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档: 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低保对象。

各档城乡低保对象以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为基数,按以下比例计算享受低保金金额。

一档: 低保标准的 90%至 100%;

二档: 低保标准的 60%至 90%;

三档: 低保标准的 40%至 60%。

第三十四条 农村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根据当地实际,可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救助资金发放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人员代为保管的银行卡或者银行存折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老年人代步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经营性卡车、工程车等；

（二）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工商、税务、企业登记，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规模较大和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 36 倍的；

（五）实际生活或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的，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六）已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孤儿待遇的；

（七）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导致家庭收入减少，足以影响对其低保审核确认等规避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未依法履行义务的；

（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

（十）在监所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失联人员；

（十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十二）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十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

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上报的核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自决定之日起下月执行。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低保对象死亡的，应当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给予 6 个月的渐退期。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人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按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对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低保对象在保户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长期；审批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低保户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逐步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二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三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处置突发事件、受客观条件限制、开展救助工作改革创新等，导致出现失误偏差但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五十四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和低保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物资的，应当立即停保，并追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物资；未追回的，不再受理其相关社会救助申请，且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对象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补充条款，并报晋城市民政局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晋城市民政局印发的《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市民〔2014〕24 号）同时废止，原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省民政厅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晋城市民政局文件

晋市民〔2022〕11号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具有本地户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等级为一级视力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申请人的收入按照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第八条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理财、债权等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车辆等情况。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拥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情况。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无生活来源：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开办或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四）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五）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特困人员身份认定的；

（六）故意隐瞒家庭人口信息、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七）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未依法履行义务的；

(八) 实际生活或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

(九) 拒绝配合救助供养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 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十) 其他影响特困人员认定情形的。

第十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特困人员;

(二) 60 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 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 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 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

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主动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并主动申请回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特困人员受理、审核确认（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村（居）两委干部。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

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其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对调查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诉内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民主评议，依据评议结果作出驳回申诉或重新调查决定。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民主评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终止初审程序，退还其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新申请对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确认为特困人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其建立完善的救助供养档案，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相应的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安机关已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可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救助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滞留人员身份查询确认并返乡后，终止救助供养，享受其原户籍地救助保障政策。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五条 对于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给予其救助供养待遇的同时，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

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至少 1-2 年开展一次。照料护理费应当与基本生活费同时发放。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 6 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3 项以下（含 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

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实行定期核查，动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核查，包括生存认证、经济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发现特困人员具备终止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发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重新进行评估。

政府、社会团体给予的救助、捐赠、慰问等款项和特困人员获得的小额劳动报酬积攒成的存款，可在复核中适当予以豁免，具体豁免金额为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等金融资产总价值不超过当地城乡特困供养基本生活年标准的2倍。

第六章 供养服务和监护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选择分散供养的，同时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选择集中供养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送往专业医疗机构予以治疗,病情稳定后,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安置供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公办民营、购买服务、协议委托等方式,利用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社会机构、社会力量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法律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监护人进行确认,并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无法定近亲属监护人、法定近亲属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或无意愿担任监护人的,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特困人员所在地村(居)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监护人没有履行职责、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取消其资格或更改照料监护人。

第七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四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
- (二)具备或恢复劳动能力的;

- (三)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的；
- (四) 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五) 法定义务人具有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的；
- (六)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的。
- (七) 应当终止救助供养的其他情形。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校接受义务教育或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六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三十八条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能同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省民政厅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市民〔2024〕8号

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体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

函〔2024〕8号)以及《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从2024年1月1日起,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老年人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

二、津贴标准

继续实施尊老金发放制度,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对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年发放800元津贴;对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年发放2400元津贴;对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年发放3600元津贴。其中: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以及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老年人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同时,按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和“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对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低保家庭中的老年

人，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对 80 周岁（含）至 89 周岁（含）的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对 9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对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不区分低保户非低保户，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补助承担。

三、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预算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从 2024 年起，不得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同时，省、市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即按上年发放人数和补助标准预拨补助资金，次年再根据实际发放人数与市县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首次享受，依托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

（二）发放主体。从 2024 年 1 月起，统一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县级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机构改革前的摸底统计、建立台账以及信息核查工作，并移交民政部门。

（三）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

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和卫健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四）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将这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牵头加强与公安、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信息核查，摸清发放对象底数。

（三）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予以追回。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四）广泛宣传，人人知晓。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和部门官网、大众媒体、深入基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

做到家喻户晓。

原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政策及《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55号）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 西 省 民 政 厅
山 西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山 西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山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山 西 省 教 育 厅
山 西 省 公 安 厅
山 西 省 司 法 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山 西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共 青 团 山 西 省 委
山 西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山 西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晋民发〔2019〕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

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2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精神，建立健全我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就加强我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突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多种政策措施，构建体系完备、职责明晰、流程顺畅、保障有力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制度，有效维护和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1. 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2. 重病是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8号）规定的24种重特大疾病（不含6种儿童类疾病）、《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中规定的7种地方病、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特大疾病和地方病以及由于其他疾病或事故造成的身体瘫痪、生活不能自理等。

3.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

4. 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

5. 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6. 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三、认定流程

（一）申请。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应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照保障对象的条件，对申请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应尽量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查验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验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

申请人填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和相关验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应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为保护儿童隐私，申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 重残验证材料是指由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

2. 重病验证材料是指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

3.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验证材料是指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相关执行单位的决定书、家属告知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4. 失联验证材料是指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联报案（警）证明和查找情况说明，或者申请人书面说明和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证明失联人失联已达6个月以上。

5. 死亡验证材料是指医院或村（居）民委员会、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户口销户证明等。

6. 失踪验证材料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证明。

上述验证材料均应验看原件后复印存档。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并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不符

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向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说明理由。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验材料，严格认定保障对象，既要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又要防止错保和擅自扩保。

（四）终止。规定的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动态管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并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作减员处理。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从其 18 周岁生日的次月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并参照孤儿保障政策一次性发放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继续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其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至毕业并一次性发放 6 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

3. 其他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从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

四、保障重点

（一）基本生活保障。我省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的保障标准、发放方式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按差额部分发放，其他事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保障。省级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以及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资料完整。各地每年9月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身份核实，并于10月10日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截至9月底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及需求情况联合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二）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精神给予资助，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其费用负担。纳入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城乡居

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儿童福利机构和医疗康复机构要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优先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符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相关政策。

（三）教育资助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加大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的落实监督力度。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纳入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和帮扶体系，参照孤儿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安排并给以资助；在义务教育阶段接受教育的，要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有就近入学需求的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可就近优先安排入学；在寄宿制学校接受教育的，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范围，不受户籍和学区限制；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就读的，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给予资助，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相应救助优惠政策；对于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或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做好教育安置。

（四）落实监护责任。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法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责任。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优先选择父母及其亲属抚养的方式落实监护责任；对于父母及其亲属没有监护能力且没有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以及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

责任且经公安机关屡教不改的，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不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养父母的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服刑、强制隔离戒毒及其它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人员，执行单位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它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护，并协助联系有关人员和民政部门予以安排。

民政部门要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随访制度，村（居）儿童主任每月要进行一次家访，及时掌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入学就读、家庭监护等情况。加强送养和寄养工作指导，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规范家庭寄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五）健全关爱服务。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机构养育机制，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养护、临时监护照料和精神关爱，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等关爱服务支持。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完善社会关爱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作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实现小康目标的重要举措，及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流程，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切实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基本权益。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保护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充分整合资源，建立权责清晰、紧密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为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支持。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因监护缺失或不力而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第一时间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不符合条件的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儿童基本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民政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失信对象数据库，做好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政策、技术层面的连接，实现各有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

教育部门应当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教育资助体系和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计划，实施精准资助，助学金向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倾斜，优先保障。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政策，努力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得到有效帮扶，保障其受教育权利。

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儿童父母失联、失踪案件的报警，加大对失联、失踪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应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各项工作。

医保部门应当持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救助质量和水平，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医疗救助政策。

共青团组织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

妇联组织应当将倡导家庭文明、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纳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发挥村（居）妇联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残联组织应当及时掌握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提高康复保

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监督管理。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发放至其监护人，并由监护人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发放至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持久的宣传教育活动，使社会各界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广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妇女联合会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户籍状况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码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 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状况	联系电话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 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在押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隔离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被执行其 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身体 状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儿童工学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无就学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行监护 责任人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p>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p>经查验，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建议予以确认。</p> <p>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查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	<p>经复核，_____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予以确认，自_____年____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p> <p>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确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社局
晋城市残联
文件

晋市民〔2016〕40号

2198215
柴玲

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精神，缓解我市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动态管理、逐步提标扩面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坚持特别救助与低保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残疾人**为本**、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晋城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城乡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晋城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二) 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已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县（市、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已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县（市、区），超出补贴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范围和标准执行。

三、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残疾人自愿申请、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定期复核的办法。

(一)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

贴，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带原件备查）；（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带原件备查）；（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 A4 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

（二）审批程序

1. 乡镇（街道）政府初审。乡镇（街道）政府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要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在《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相关资料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相关资料报县（市、区）残联审批。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政府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2. 县（市、区）民政局、残联复审。县（市、区）民政局、残联接到乡镇（街道）的申报材料后，应分别向同级人社局、老龄委等政策衔接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政策衔接有关单位及时将意见反馈至民政局和残联。对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在《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县（市、

区)残联在《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残联应将情况统一反馈至乡镇(街道)政府,乡镇(街道)政府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 资金负担比例和拨付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负担,其中省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负担 20%,县(市、区)财政负担 30%(陵川县由市财政负担)。

2. 县(市、区)民政、财政、人社、残联按核定的补贴人数和标准确定分配方案,计算所需资金并上报。

3. 补贴资金应按照社会化发放的方式,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

四、政策衔接

(一)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二) 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三)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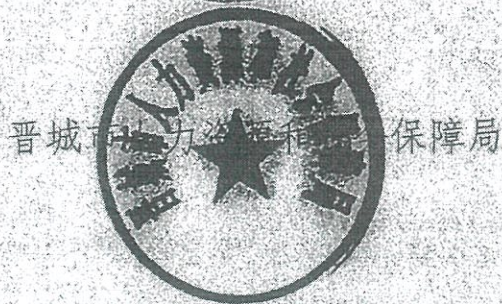
(四)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相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严格按照残疾人评定标准评估鉴定、审核发证,加强审核,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察,对违规者严肃追责。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1

晋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发证时间				
填发机关		残疾证号				
纳入低保时间		享受低保时限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元
联系电话一				联系电话二		
详细居住地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说明:

1. 户口性质: 按“城镇、农村”填写。
2. 残疾等级: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人证确认的残疾等级填写;
3. 残疾类别: 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4. 残疾证发证时间: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签发时间填写;
5. 填发机关: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填发机关填写;
6. 残疾证号: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号码填写;
7. 纳入低保日期: 按照最近纳入低保的日期填写。
8. 享受低保时限: 按照批准机关核准的低保时限填写。
9. 家庭年收入: 以元为单位填写。
10. 联系电话: 每位申领人预留 2 个联系电话。

附件 2

晋城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户口性质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发证时间				
填发机关		残疾证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	元	
联系电话一			联系电话二			
详细居住地址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 残联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填写说明:

1. 户口性质: 按“城镇、农村”填写。
2. 残疾等级: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人证确认的残疾等级填写。
3. 残疾类别: 按“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填写。
4. 残疾证发证时间: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签发时间填写。
5. 填发机关: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填发机关填写。
6. 残疾证号: 按申请人第二代残疾证号码填写。
7. 家庭年收入: 以元为单位填写。
8. 联系电话: 每位申领人预留 2 个联系电话。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2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_____市民政局/市残联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晋市民〔2022〕56号

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民生兜底保障功能，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

扩大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补贴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二、补贴标准和财政负担政策

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现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现行重度护理补贴标准的50%执行。财政负担政策按现行两补政策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把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作为重点民生保障任务纳入总体部署，牵头落实资金预算、补贴审定、按时发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助资金。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及管理工作，及时将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名单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并做好补贴审核相关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可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张贴政策宣传单、入户走访、电话、发送提醒信息等形式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知晓政策并自愿申领补贴。民政部门负责告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相关政策，

残联组织负责告知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以及新办证残疾人相关政策,相关政策宣传、主动告知和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

(三)加强数据比对。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应主要通过内部数据比对,结合入户走访、人脸识别等认证方式,确认残疾人领取补贴资格状态。县级民政部门应重点核对残疾人新纳入或退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状况变化及相关政策衔接情况,县级残联应重点核对残疾人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及时互通有关信息,推动实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民〔2020〕10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晋民发〔2019〕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性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是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救急解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特别是要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关键节点，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对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助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防止脱贫群众返贫的重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细化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

（一）细化对象类别和认定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认定标准。

（二）优化救助审批程序

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程序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晋市政发〔2015〕30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晋城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8〕82号）明确的程序执行。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环节，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后置审批”，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况缓解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需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

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对申请对象中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超过限定审批额度的临时救助，按程序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临时救助审批、发放额度，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统筹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年内，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

急难型救助对象。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受到严重伤害，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急需救助的对象按 2000-10000 元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疾病、子女上学（自费择校生除外）

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

1、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10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2、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8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3、其他对象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3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急难情况及特殊情形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对遭遇特殊困难的群众，要在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四）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各县（市、区）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及时提供“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救助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临时救助金通常以社会化发放为主，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

购制度有关规定。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下，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时，必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防止出现暗箱操作等问题。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

各县（市、区）要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形成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要以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通过慈善救助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个人自付费用。鼓励和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要将临时救助日常工作中获得的救助对象慈善需求信息，在征得救助对象同意的前提下，主动提供给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增强救助效能。

要通过政府委托、协商、奖励、补贴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优质慈善组织承担临时救助项目。推广宣传承担临时救助项目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绩效突出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六）加强与扶贫制度的衔接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的过渡、衔接功能，加强与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益，强化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兜底作用。对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可以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解决过渡期内的基本生活困难，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等造成家庭支出较大，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以及在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其他困难群众，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建立健全返贫预警机制，加强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结合脱贫人口“回头看”等工作，对2014年以来脱贫人口进行一次“回头看”，持续跟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给予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返贫；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群众，要加大关注力度，加强风险因素分析，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其陷入贫困；对返贫人口，应及时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可根据其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帮助其渡过难

关,实现稳定脱贫。

要进一步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当地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情况,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救助。不断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比对,动态掌握脱贫返贫情况。

(七)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各县(市、区)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每年按上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的一定比例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安排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突发事件和小额临时救助,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备用金使用情况,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贫困边缘户和劳动能力弱的困难群众,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按其困难程度适当予以500-2000元临时救助。

(八) 加强临时救助档案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临时救助工作需要和档案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办法。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等相关资料纳入归档范围,做到有据可查。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文件）要求，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和容错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要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结合当地实际合理安排本级临时救助资金。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52号）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

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做到预算管理科学精细、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四）健全完善机制。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兜底保障的作用。各县（市、区）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临时救助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对各类困难群众发生的临时生活困难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回应、综合救助，确保临时救助工作运行顺畅，落到实处。建立激励扶持机制。要鼓励、引导、支持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到急难个案救助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2020年3月11日

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